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14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朱薪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罪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2年度聲字第414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刑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所示「朱薪媛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朱薪媛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主文欄所示「朱薪媛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」之記載，顯係誤寫，應更正為「朱薪媛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，此誤寫核與原裁定之實質內容無礙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定本旨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展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

書記官 吳庭禮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